**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設置辦法**

**經108.6.13生資學院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**

**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**

第 一 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，於生物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下設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本中心包含實驗林場、實習農場及實習牧場等場區。

第 三 條　本中心設置宗旨：

一、統籌本中心各場區教學、實習與研究之資源整合。

二、生產、生活、生態農業及相關衍生產品之推展與管理。

三、辦理產學合作及教育推廣。

第 四 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，由本院院長推薦院內具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，提請校長聘任，任期1年，期滿得續聘；實驗林場、實習農場、實習牧場各置場長1人，場長由中心主任遴選院內具有相關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報請院長推薦校長聘任之，任期1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 五 條 本中心及各場區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，所置人力由學校總員額內勻用之。

第 六 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舉行中心會議1次，提昇各場區事務運作功能，其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